

中共襄垣县委

# 办公室文件

襄办发〔2021〕37号

---

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委、  
办（局），县直各局、办、中心，各人民团体：

《襄垣县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  
训负担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 襄垣县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办发〔2021〕2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的各项部署要求，着力加强作业管理，完善课后服务，规范校外培训，严格教学管理，积极开展“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合理利用校内外资源、强化培训收费监管”三项试点工作，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在一年内有效减轻、三年内显著减轻，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工作任务

### （一）减轻过重作业负担，提高作业完成质量

1. **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各中小学校要制定完善家庭作业管理制度，明确对教务处、教研室、年级组、学科组、班主任、学科教师的工作要求。学校教务处和年级组分别对本校、本年级作业布置负总责，可统一组织设计本校各年级的基础性作业，学科教师在此基础上设计分层次作业、弹性作业、个性化作业。班主任对本班级作业布置负总责，协调学科教师布置次日作业，合理分配各学科作业时间。各学科教师作业设计须经班主任签字确认，再布置给学生。

2. **严格控制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得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3.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学校将作业设计纳入校本教研体系，应基于课程标准、教学内容、育人目标、学生学情等，综合研究并科学设计适合学生实际的作业。作业要符合学生年龄特征，难度不得超过课标要求，不得布置惩罚性、重复性作业。建立教师试做制度，把握作业难易程度、所需时间和适宜的学生群体，提高作业的针对性。

4. **规范作业布置方式。**教师要面对面给学生布置作业，不得通过 QQ 群、微信、钉钉等方式布置作业，或强制使用校讯

通、APP等布置作业。

5. 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指导辅导，按时回收、全批全改、全面分析、及时反馈作业，严禁由家长、学生代为批改。

6. 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学校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开展阅读和文艺活动。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按时就寝的前提下适当进行拓宽性、兴趣性学习。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 （二）完善学校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需求

7. 丰富课后服务形式。课后服务形式包括工作日下午放学后托管、双休日开放校园和寒暑假开放校园三种主要形式。课后服务对象为公办中小学校自愿申请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由家长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统筹安排、统一组织。义务教育学校下午放学后托管服务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推行“ $5+2+1$ ”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正常上课时间都开展课后服务，原则上每天不少于2个小时，双休日利用其中1天开展课后服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支持学校适当延长课后服务时间，最长可延长至晚上20:30。中小学继续实行寒暑假

开放校园制度，提供寒假开放1周、暑假开放3周的校内课后服务。

8.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学校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要推行“菜单式双选”制度，学校打破年级、班级限制，统筹全校优秀教师，列出课后服务项目“菜单”，由学生自主选课程、选教师。要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以社团形式开展体育、艺术、阅读、科普、劳动等活动。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

9. **鼓励教师参与服务。**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前提下，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劳务报酬。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的劳务报酬从课后服务经费中列支。学校要增加对教师的人文关怀，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弹性休假制”，尽可能保证教师实际休息时间达到法定休息时间。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10. **合理利用校外资源。**学科类课后服务必须由本校教师承担。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体育、艺术、科技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学校可适当聘请校外专业人员参与课后服务。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从本校课后服务性收费中列支。中小学校不得整体引进校外

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要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11. 补足配齐学校师资。**县委编办、县人社局等部门要根据教师“县管校聘”相关政策，结合中小学校学生数量实际，依法依规核定中小学校编制，确保中小学校教师编制充足够用。要按照“有编即补、退补相当”的原则，推进每年度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及时补足配齐中小学教师，保障师资力量充足。（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12. 保障课后服务经费。**课后服务经费可由财政全额补贴，也可采取财政补贴和服务性收费相结合的办法予以筹措。县财政局要保障财政性课后服务经费投入，并联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制定课后服务经费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税务局）

**13. 合理制定收费标准。**由县发改和科技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认真核算，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提出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意见，报县政府审定后执行。

（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14. 做优线上学习服务。**充分利用各级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和优质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学习资源。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资源已覆盖到中小学所有学

段、所有年级、所有学科，学校要提高资源利用率。市教育局推出“空中云课堂”“名师线上答疑辅导”等电视、网络服务，可供学生自主选择学习。要加强对学习类 APP 的管控，凡未经备案审查的学习类 APP 一律禁止在校园内使用，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学校园。（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网信办）

### （三）从严治理校外培训，全面规范培训行为

15. **强化培训机构监管。**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等）、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舞蹈、表演、书法、播音主持等）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学科类培训机构和除体育类以外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县教育局主管，体育类培训机构由县卫体局主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体局）

16. **修订培训机构标准。**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要分类修订或制定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条件、举办者资质、章程制度、师资队伍、办学经费、办学场所及设施、收费管理等重新修订，进一步明确我县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条件及办学要求。（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行政审批局）

17. **从严审批培训机构。**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

培训机构。县教育局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按照修订后的办学标准重新审核，审核合格的由培训机构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审核不合格的取消办学许可，坚决予以压减。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由主管部门开展集中整顿，对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停取缔。整顿期间，县行政审批局暂停审批面向中小学的各类培训机构，集中整顿结束后，按照“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的总要求和主管部门修订后的标准严格审批，解决过多过滥问题，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审批培训机构要严格界定培训对象、培训类别、培训内容，对内容庞杂、跨多个类别的“杂烩式”培训机构不予审批。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在办理各类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证照时，均应征求县教育局意见。（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18. 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培训机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组织异地培训、未履行新的审批登记手续、证照不符的培训机构。严禁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学科类培训。严禁线下机构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存在较大以上隐患的

培训机构，一律关停；对存在一般火灾隐患的培训机构，依法采取责令改正、临时查封、停止使用等措施，并进行行政处罚。县民政局依法履行按年度进行年报、年检和按比例随机抽查职责。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用好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白（黑）名单发布和信息公示，方便群众查询、选择合规的培训机构。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及时发现和坚决查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9. 规范校外培训内容。**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以游学、研学、夏令营、思维素养、国学素养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以及证照不全的机构或个人以咨询、文化传播和“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坚决治理不具备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20. 限制校外培训时间。**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

定，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21. 规范机构人员聘用。**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采取高薪等手段挖抢公办学校教师。严禁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聘请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培训机构聘用在职教师、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开展有偿补课等行为。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体局)

**22. 整治无证照培训机构。**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执法队伍，深入开展无证照培训机构排查整治，对无证或无照培训机构举办者进行约谈，下发停办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教育教学活动，自行拆除门头牌匾，做好清退学费等后续工作，依法予以取缔。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全面实现无证照培训机构“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23. 制定学科类培训收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县发改和科技局牵头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防止过高收费。（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24. 强化培训收费监管。由县政府办、人行襄垣支行、银保监局襄垣监管组等部门负责，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公安局、人行襄垣支行、银保监局襄垣监管组）

25. 做好培训广告管控。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交通局、县城管执法队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确保融媒体、报纸等主流媒体，以及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公交车、出租车等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不播放、不刊登、不发布校外培训广告。已签订广告协议并收取广告费的，要中止协议并妥善处理退费问题。任何机构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网信办、县城管执法队）

#### （四）提升学校育人水平，确保校内学足学好

26. **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大力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努力打造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化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模式改革，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7.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县教育局要指导学校进一步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益。学校要严格教学管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强化教学研究，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性化指导，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禁止学校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降低考试压力，改进评价方式，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坚决克服唯分数倾向。

28. **深化高中招生改革。**积极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树立健康第一理念，把学生体育锻炼时间作为体育科目赋分的重要参考，探索加大体育科目过程性考核的分值，阻断采取集中训练提高分数的做法。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不低于70%，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9.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县教育局要会同县妇联等部门，办好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网络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妇联）

30. 纳入质量评价体系。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把“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县“双减”工作要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把“双减”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谋划、精细管理、精准实施，细化实施路径，确保收到实效。县直相关部门要成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专班，全力推进“双减”工作。各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要建立由各相关部门参加的“双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推

进“双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双减”政策措施的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 明确部门职责。县教育局要抓好统筹协调，按照县委编办工作程序报批调整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相关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工作；县委宣传部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双减”政策宣传；县委网信办要做好“双减”舆情监测，对不实信息及时做好管控；县委编办要做好“双减”工作机构编制设置，及时补齐补足中小学教师编制；县发改和科技局要牵头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县委政法委要做好相关维稳工作；县公安局要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税务局要依法加强税费征收管理，监督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履行纳税缴费义务；县卫体局要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做好学生健康指导和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县妇联要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管执法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人行襄垣支行、银保监局襄垣监管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三) 强化督促检查。要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

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要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县纪委监委要将“双减”工作纳入政治监督范围，对各职能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县教育局还要联合相关部门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县行政审批局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工作方案有关规定执行。